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67號

原　　告　曾昱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耿德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傅凱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時，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兆匯公司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傅凱鍵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09年6日18日具狀追加備位之訴請求被告傅凱鍵依民法第474條返還借款，或被告中兆匯公司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給付票款，而追加備位聲明：被告中兆匯公司、傅凱鍵應各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原告109年6月18日書狀繕

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如有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，免其責任（見訴字卷第81至83頁）。核屬訴之追加，惟原訴與此追加之備位之訴，均係以原告先前匯款500萬元至被告中兆匯公司之第一商業銀行內科園區分行帳號158100XXXX8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原因、原告請求被告中兆匯公司及傅凱鍵給付500萬元是否有理由等情為主要爭點，先前審理中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均有相當程度範圍內之一體性，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同一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傅凱鍵為被告中兆匯公司之負責人，其以被告中兆匯公司之行動打卡等技術，以及其他投資人可能增資致稀釋原告於中兆匯公司股份為由，誘騙原告於108年4月17日匯款500萬元至中兆匯公司之系爭帳戶，作為增資款。惟於匯款後，幾經原告催促，被告中兆匯公司遲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進行增資，被告傅凱鍵甚至將原告所匯入之上開款項挪作己用，損害原告權利，原告自得先位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受被告傅凱鍵詐欺之意思表示，及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傅凱鍵、中兆匯公司連帶賠償500萬元。若認原告先位之訴無理由，上開款項亦如被告傅凱鍵所自承，係因其間消費借貸而交付，並由被告中兆豐公司開立支票予原告作為借款之擔保，則原告亦得備位依民法第474條請求被告傅凱鍵返還借款，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請求被告中兆匯公司給付票款，被告傅凱鍵、中兆匯公司就此負不真正連帶責任，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之部分，免其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先位聲明：被告傅凱鍵、中兆匯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二）備位聲明：被告傅凱鍵、中兆匯公司應各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原告109年

6月18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如有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，負其責任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，被告對於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認諾，即被告傅凱鍵及中兆匯公司願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規定甚明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增資而匯款500萬元至被告傅凱鍵擔任負責人之被告中兆匯公司系爭帳戶，嗣中兆匯公司並未實際進行增資之事實，有被告中兆匯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原告與被告傅凱鍵簽立之合作契約書及合作備忘錄、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、被告中兆匯公司開立予原告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原告與被告傅凱鍵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原告寄發予被告傅凱鍵之律師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訴字卷第15至25、61至71、7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本件先位之訴之請求，於本院109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予以認諾（訴字卷第171頁）。從而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傅凱鍵、中兆匯公司連帶給付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2日起（訴字卷第4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准許原告先位之訴，自無庸再就備位之訴併予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
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